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15.2.2011)

2011-2012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各委員考慮及通過地方團體就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背景

2. 財務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予地方團體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撥款會分三個季度批核，而第一季度將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至六月舉辦的計劃。另外，申請團體如提交切合全年主題「和諧家庭」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3. 在同一會議上，財務會同意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預留給志願機構、街坊會及居民委員會等非牟利地方團體推行普通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00,000 元，而每項計劃的最高撥款額定為 20,000 元。除計劃性質以飲食或娛樂為主(例如聚餐和旅行)的申請團體仍須承擔不少於申請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外，其他申請團體不用承擔申請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

第一季度撥款申請建議撥款

4. 秘書處共收到 20 份由地方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即申請編號第 1 至 20 號)，申請撥款總額為 349,189 元。秘書處已初步審核該 20 份申請。所有活動符合基本撥款原則及開支項目規定(附件一)，活動資料總覽及秘書處的備註見附件二。

5. 申請編號第 3 至 5 號的首次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區議會批予地區團體籌辦三個季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額為 2,062,190 元，較預留撥款 1,600,000 元超支 462,190 元。鑑於區內團體的申請越來越踴躍，而其他地區團體應先申請當區區議會撥款籌辦活動，秘書處建議不接受這三份並非以黃大仙為註冊地址的首次申請團體的申請，三份申請總額為 51,525 元。

6. 如上文第 5 段的建議獲財務會通過，則其餘 17 個地方團體的申請總額會下調為 297,664 元，所需款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297,664 元後，預留給地方團體申請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餘 1,302,336 元。

7. 由於區議會撥款根據政府財政年度(即每年四月一日開始)發放，所以秘書處在發信通知申請團體有關結果時會提醒申請團體，區議會只可接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用款的單據作發放撥款之用，並只可考慮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後發放預支撥款。

8. 一如以往，獲撥款機構在舉辦活動時須邀請兩位財務會委員出席並對活動作出評核。有關委員在檢視機構的活動後需填寫「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核報告」，以供日後獲撥款機構再行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時作參考。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以供討論，並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8 段所述的撥款建議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45/5/2

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A) 開支項目的資助限額規定

	開支項目	支出限額
(a)	(i) 飲品和茶點：不足 3 小時的活動	(i) 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45 元
	(ii) 便餐：3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並包括午膳/晚膳時間） [見註 1]	(ii) 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60 元
(b)	嘉賓紀念品/旗[見註 2]	每份紀念品/旗的價值不得超過 315 元
(c)	獎品[見註 3]	每份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過 1,200 元（不得為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
(d)	體育制服(不包括運動鞋)	每套體育制服的價值不得超過 265 元（供參加區際運動項目用）

(B) 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

	開支項目	支出參考
(a)	旅行活動[見註 4]	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45 元。
(b)	宿營	不論留宿天數，宿營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每位合資格者 100 元。
(c)	資本設備(只適用於地方團體)	這項目的支出不得計算在地方團體所須承擔的費用(即不少於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之內。
(d)	嘉賓人數[見註 5]	在參加者需付款而嘉賓無需付款的情況下，嘉賓的人數不應多於參加者十分之一。
(e)	禮物[見註 6]	每份禮物的價值不應超過 50 元。
(f)	紀念品/旗/獎品/禮物	每項的支出不應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
(g)	橫額	每條橫額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300 元。
(h)	海報	海報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5,500 元；供設計、製版及印製 1000 張海報；每張不應超過 5.5 元。
(i)	宣傳總開支[包括但不限於(f)及(g)項]	資助限額不應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
(j)	攝影	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400 元。
(k)	租借音響器材	(i) 小型室內集會（如研討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2,700 元
		(ii) 中型集會（如頒獎典禮）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3,600 元
		(iii) 大型集會（如綜合表演）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6,300 元
(l)	租用舞台及舞台裝飾	(i) 中、小型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3,000 元
		(ii) 大型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5,000 元
(m)	背景及場地佈置	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7,000 元，但個別大型活動如區節，則會按情況再作考慮。
(n)	表演團體/藝員的開支	資助表演團體/藝員的限額不應超過區議會撥款批核總額的一半。
(o)	租用旅遊車	每部每日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1,600 元。

註 1：只能提供予嘉賓、義工、演出者、參加者，提交單據時必須說明是供哪些人享用和人數。

註 2：紀念品/旗是給予出席者以茲留念，一般應為耐用品，物品上顯示出能代表活動或主辦機構的文字或圖像。

註 3：獎品是對參與的人曾付出努力而獲取的獎勵(例如作出一項表演、答對問題、在比賽/遊戲中獲勝等)，及憑幸運而獲得的獎賞，例如抽獎中勝出、聚餐抽獎的枱獎。

註 4：包括整個旅行活動的所有支出，即包括旅遊車、膳食、飲品、海報、橫額、參加者禮物、抽獎禮品、攝影、文具、郵費、名牌、保險、導遊服務費，參觀指定地點的入場費及其他一切與旅行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等。

註 5：嘉賓人數亦包括在參加者內，即筵開 10 席時(120 人)，收費席最少需有 9 席(108 人)；免費嘉賓席數最多為 1 席(12 人)，如此類推。

註 6：禮物是送予機構/個人(例如長者)以示關懷、歡迎、尊敬。

2011-2012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附件二

編號	主辦機構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計劃性質	預期 參加人數	計劃總支出 (元)	其他收入 (元)	申請機構 承擔款額 (元)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 (元)	秘書處 備註
1	聲之創藝	黃大仙區“聲藝共聚迎夏日”嘉年華2011	8.5.2011	黃大仙上邨小舞台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480人次	\$22,730	\$0	\$2,800	\$19,930	\$19,93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
2	鳳德道街坊會	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2011	26.6.2011	摩士泳池	體藝訓練/比賽	906人次	\$28,740	\$4,000	\$4,800	\$19,940	\$19,940	
3	泳濤會	黃大仙區“全民運動迎夏日”嘉年華2011	29.5.2011	黃大仙上邨小舞台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480人次	\$20,200	\$0	\$2,500	\$17,700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建議批款。
4	天空體育會	黃大仙區“天空共融”嘉年華2011	10.4.2011	黃大仙上邨小舞台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476人次	\$20,590	\$0	\$1,950	\$18,640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建議批款。
5	黃埔體育會	黃大仙區“社區共融迎佛誕”嘉年華2011	8.5.2011	黃大仙摩士公園足球場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490人次	\$18,350	\$0	\$3,165	\$15,185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建議批款。
6	香港浸信會聯會博愛潮語浸信會鳳德自修室	親子同樂日	1.5.2011	鳳德村商場三樓平台(已向領滙公司申請，等候批核中)	其他：促進家庭和諧關係	290人次	\$26,783	\$0	\$10,400	\$16,383	\$16,383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2011-2012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附件二

編號	主辦機構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計劃性質	預期 參加人數	計劃總支出 (元)	其他收入 (元)	申請機構 承擔款額 (元)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 (元)	秘書處 備註
7	香港發強體育會有限公司	觀音誕祈福敬老一天遊	3.4.2011	大嶼山一天遊	旅遊、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230人	\$36,000	\$16,000	\$0	\$20,000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5)
8	黃大仙區非洲鼓樂隊	和睦家庭共享復活節	10.4.2011	真鳳凰護老院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249人	\$19,285	\$0	\$0	\$19,285	\$19,285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
9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挪亞方舟探索遊	22.5.2011	馬灣公園	旅遊	60人	\$12,926	\$3,080	\$440	\$9,406	\$9,406	
10	竹園區神召會慈鳳長者鄰舍中心	端陽齊頌父母恩	1.6.2011	黃大仙區內某酒家(待定)	聚餐	252人	\$29,620	\$14,500	\$0	\$15,120	\$15,12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5)
11	藝林曲藝苑	粵韻悠揚賀親恩	22.5.2011至 12.6.2011 (其中一個星期日)	鳳德社區中心會堂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448人次	\$19,680	\$0	\$3,930	\$15,750	\$15,750	
12	竹園南邨富、貴、榮園樓互助委員會孟蘭勝會	開心聯歡晚會	26.5.2011	竹園商場三樓百利海鮮酒家	聚餐	380人	\$44,330	\$24,300	\$30	\$20,000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4)
13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頌親恩顯和諧聯歡晚宴	12.6.2011	彩虹清水灣道彩雲商場2樓彩龍皇宮大酒樓	聚餐	379人	\$66,430	\$42,120	\$4,310	\$20,000	\$20,000	
14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耆妙義彩頌親恩	4.2011至 6.2011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黃大仙區內學校或團體	社會服務、綜合表演、體藝訓練	1065人次	\$20,000	\$0	\$0	\$20,000	\$20,000	
15	玉喬曲藝社	仲夏夢歌粵曲濃情夜	20.4.2011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文藝欣賞會	410人次	\$24,020	\$0	\$4,020	\$20,000	\$20,000	
16	樂康健之友	健康活力匯樂富下午聚餐	5.5.2011	富臨皇宮(九龍樂富聯合道198號樂富廣場L206)	聚餐	370人	\$24,970	\$4,140	\$830	\$20,000	\$20,00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編號	主辦機構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計劃性質	預期參加人數	計劃總支出(元)	其他收入(元)	申請機構承擔款額(元)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元)	秘書處備註
1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共融下降大挑戰	1.4.2011至30.6.2011	賽馬會活動中心、葵盛圍YMCA、黃大仙區(分享集派發)	體藝訓練/比賽	1020人次	\$10,650	\$400	\$0	\$10,250	\$10,250	
18	竹園北邨居民協會	慶祝父親節一天遊	1.4.2011至30.6.2011(其中一日)	本港旅行景點	旅遊	494人	\$54,500	\$32,480	\$2,020	\$20,000	\$20,000	
19	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	慶祝母親節一天遊	1.4.2011至30.6.2011(其中一日)	本港旅行景點	旅遊	494人	\$54,500	\$32,480	\$2,020	\$20,000	\$20,000	
20	循理會白普理竹園長者服務中心	萬里路·耆耆精彩	4.2011至6.2011	九龍區、新界區及港島區文化古蹟及旅遊勝地	旅遊	174人	\$21,420	\$7,560	\$2,260	\$11,600	\$11,6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5)
							\$575,724	\$181,060	\$45,475	\$349,189	\$297,664	

獲發勸籲信原因: (1)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 (2)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 (3)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 (4)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 (5)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6)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 (7)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8)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 (9)其他(另註說明)。